

附表二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複查類別	比序項目積分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日：()	夜：()	手機：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		
原積分審查結果 (學生填寫)	原比序項目積分：_____ 分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※複查結果 (審查小組填寫)	複查後比序項目積分：_____ 分		
※複查結果處理 (審查小組填寫)			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114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前逕向本會承辦學校（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）申請。
- 2.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郵票）。
- 3.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可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成績有異動，按本區比序項目積分計分原則重予計算，更正學生成績並回覆本複查結果。